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聯合公告

有關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之每月更新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浤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茲提述(i)由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7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延長至2026年11月23日。

法院之指示聆訊已排期於2026年11月26日進行聆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籌備指示聆訊,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在落實有待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刊發的聯合公告內。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待(除其他條件外)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建議方可實施以及計劃將會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概無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有關建議、計劃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度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適時另行刊發。

警告

股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落實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購股權要約須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代表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唯一董事	*主席*
宋鄭還	**宋鄭還**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宋鄭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除本公司董事表述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和夏欣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和何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和金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除要約人唯一董事表述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